

证券代码：874602

证券简称：弘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完毕，根据2025年实际情况并结合2026年公司的发展经营需要，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估完毕，公司在此期间发生及预计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定价公平合理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根据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、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、公正，与公司业绩、市场水平相匹配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雷、何大伟、吴泗宗

2026年4月22日